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772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7727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電子檔1份。

二、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前揭指揮中心110年5月4日邀集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及法務部研商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會議」，有關疫苗接種假，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（二）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。

人事室 110/05/07 15: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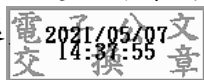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2051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